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〇三〇九八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列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電話〈 xxxxx〉查證,該電話號碼確使用於業務聯絡宣傳之用,經查明該電話所有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分別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又此行為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原處分機關另依電信法之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〇三〇九八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訴願人對上開停止電信服務之處分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訴(孝)字第〇九一三〇一〇四五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二月份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